

《110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「親子租稅代言人選拔」租稅宣導活動》

領獎信函

獎項：

下列資訊攸關您的中獎權益，請務必填寫正確資訊

得獎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
得獎者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1.市內電話:									2.行動電話:									
兌獎人簽名處	*未滿 20 歲之中獎人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名																		
※依稅法規定，中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以上，中獎者需預先繳交 10% 中獎稅額。																			
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背面

注意事項：

- ◎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者，將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，中獎人需按規定繳交身分證影本；另中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以上者，中獎者需預先繳交 10% 中獎稅額，方可進行兌獎。活動小組確認中獎資格後，將另行寄發機會中獎稅額繳付說明予中獎人，待中獎人付清稅金後方可寄送獎品。
- ◎獎品以實物為準，均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獎項細節之權利。
- ◎活動詳細辦法以官方網站公布內容為準，**如有任何爭議者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認定及解釋之權利。**活動服務專線 02-8692-5588#5510 林先生 (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:00~18:00 不含國定例假日)。